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章程

于二O一O年七月修正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的组织和行为,保证学院的办学方向,依法办学,依法治校,保护学院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院名称:辽宁对外经贸学院。

第三条 学院是在政府、社会的支持下,由个人自愿出资,面向社会举办的从事公益性教育活动的民办普通高等高校。

学院的设立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,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 法规规定的条件,符合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 条件的要求,经教育部批准合法设立。学院具有法人资格。

第四条 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是: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坚持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教育发展规律,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。以教学为中心,以育人为根本,以本科教育为主体,以经济学、文学、管理学为主,产学研紧密结合。以人为本,以人才强校,以质量立校,以管理与特色兴校。立足辽宁,服务全国,面向世界,培养服务于我国对外开放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的,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国际化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外向型、复合型、应用型的高级经贸人才。把学院建设成辽宁领先、全国一流的教学型民办本科大学。

第五条 学院的举办者为王万义等十二名自然人。

第六条 学院的住所地是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3 号。

第七条 学院的审批机关为国家教育部,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为辽

宁省教育厅。

第二章 学院办学

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层次、类别,办学范围、形式、规模,招生对象:

- (一)学院的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为主,兼顾高职专科层次教育, 并积极创造条件,适量发展研究生层次教育。
- (二)学院的办学类别以经济类、文学类、管理类为主,经、文、 管、法、理协调发展。
 - (三)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本、专科专业。
- (四) 学院的教育形式以普通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,同时承担各 类相关教育、培训和国际合作办学任务,完成政府赋予的其它教育任 务。
 - (五)学院办学规模为在校生10,000名左右。
- (六)以普通高中毕业生为招生对象,本科学制为四年,专科学制为三年,实行弹性学分制。
- (七)学院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,大力推进学科建设,加强产、 学、研相结合,广泛开展与社会各类组织和国内外高校的交流活动。
- 第九条 截止于2009年年末学院全部资产为:人民币五.二三亿元, 其中三百三十万元,由十二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,且已足额出资, 并验资过户完毕。出资人、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:
 - 王万义 出资额 2,066,000 元,占出资额的 62.61%; 其法定地址为: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学士街 27 号 6-2-2 吕红军 出资额 715,000 元,占出资额的 21.67%; 其法定地址为: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运巷 2 号

方世纯 出资额 143,200,占出资额的 4.34%;

其法定地址为: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江路 26 号 17-1

臧 宁 出资额 66,300 元,占出资额的 2.01%;

其法定地址为: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144 号 3-2

贾廷民 出资额 43,800 元,占出资额的 1.33%;

其法定地址为: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由家村 31 号

翟卫东 出资额 40,000 元,占出资额的 1.21%;

其法定地址为: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同德路 58 号 1-7-1

陈明云 出资额 40,000 元,占出资额的 1.21%;

其法定地址为: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荣民街 102 号 1-6-2

王秀娟 出资额 39,800 元,占出资额的 1.21%;

其法定地址为: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路 10 号

武宇光 出资额 39,800 元,占出资额的 1.21%;

其法定地址为: 吉林省大安市临江街七委一组

王 颖 出资额 39,800 元,占出资额的 1.21%;

其法定地址为: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武昌街 284 号 3-7-1

王海滨 出资额 39,800 元,占出资额的 1.21%;

其法定地址为:大连市群合一巷 27 号

祁福雪 出资额 26,500 元,占出资额的 0.80%。

其法定地址为: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南街1号3-5-1

第十条 出资人依法办学,不以营利为目的,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

(一) 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

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:

- 1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出资人会议并行使议事和表决权,推选学院首届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:
 - 2、选派代表参加学院决策机构;
 - 3、依法制定学院章程:
- 4、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,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。 具体如下:
 - (1) 对学院建设、发展有建议权:
- (2) 对学院各级管理人员的违章违纪、违法侵权行为有监督、检 举权;
 - (3) 有权通过查阅出资人会议记录等方式了解学院办学情况。出资人履行下列义务:
- 1、按时、足额履行出资、过户义务,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验资及出具证明;
- 2、学院存续期间,出资者不得抽逃、占有、使用、处分或者以 其他方式挪用其投入学院的资产,不得请求分割、挪用学院法人财产;
 - 3、遵守学院章程;
 - 4、维护学院合法权益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 - (二) 出资人的变更

出资人变更,须由出资人提出,在进行财务清算后,经学院董事会同意,报审批机关核准。出资人变更所涉及的出资份额由学院内部 吸纳。

出资人及其出资份额不得继承。

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学院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。学院在民事活

动中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。

- (一)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。董事会为学院的决策机构。
- (二) 首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由出资人推选产生。

董事会人员组成的变更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。

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政治素养好,热爱国家教育事业,品行高尚,教育理念先进,管理能力和改革开拓能力强,德才兼备,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,具体为:

出资人代表王万义、方世纯,学院院长吕红军,教职工代表李健、 路平。

董事会组成人员中有 4 人具有 15 年以上教育、教学经验。

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2人。董事长为王万义。副董事长为吕红军、方世纯。

董事会成员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4年,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在任期内辞职,致使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前,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会人员组成的变更涉及出资人代表的,由出资人推荐,涉及教职工代表的,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并经董事会讨论决定。

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:

- (一) 聘任或解聘院长;
- (二)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;
- (三)制定发展规划,批准年度工作计划;
- (四)筹集办学经费,审核预算、决算;
- (五)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,确定董事长的工资及 奖金:
 - (六)决定学院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:
 - (七)决定学院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,由董事长召集主持。 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会议时,受董事长委托可由副董事长或董事召集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: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;
- (二) 1/3 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制。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半数董事出席并通过的决议有效。

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,应当经2/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:

- (一) 聘任或解聘院长:
- (二)修改学院章程;
- (三)制定学院发展规划;
- (四) 审核预算、决算;
- (五)决定学院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;
- (六)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;
- (二)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,并向董事会报告;
- (三)签署学院的重要文件;
- (四)有对学院财务的监管权和重大项目支出的审批权;
- (五)有授权范围内的应急事务处理权,事后向董事会报告;
- (六)提出学院的建设意见和发展设想;
- (七)必要时,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的前提下,代表董事会对重 大问题行使决策权。
- 第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,由其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-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,应于会议召开 1 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成员。

董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,委 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既不委托又不出席的视为弃权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制作会议 纪要,并由出席会议的成员审阅、签名。

董事会会议记录和纪要由专人负责存档保管。

- 第十九条 学院院长由董事会聘任,院长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,并经审批机关核准。
- 第二十条 学院院长在董事会领导下,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、 行政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,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:
 - (一) 执行董事会的决定;
 - (二)实施发展规划,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

制度:

- (三) 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,实施奖惩;
- (四)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,保证教育教学质量:
- (五)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:
- (六)董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第二十一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院长提出,报董事会批准。

学院按照国家的要求及学院工作的实际设立管理机构,具体有: 党委、团委、办公室、人事、财务、教务、教学系部、学生、科研、 网络中心、实验中心、心理教育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指导、总务等职 能部门,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另行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。

学院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。学院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,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,开展符合学院特色的活动。学院按规定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并开展活动。

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,审议学科、专业设置、教学、科研成果等 学术事项。

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开 展学位审查和评定工作。

第四章 资产管理、经费使用

第二十三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是出资人的出资、学费、社会捐赠、学院第三产业收益、政府资助等。

第二十四条 学院执行高等院校财务制度。

学院依法进行会计核算,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,分别配备 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出纳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十五条 学院经费主要用于办学活动和事业的发展。

第二十六条 学院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,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,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后,报审批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,并公布审计结果。

学院坚持勤俭办学,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出资人的出资、国有资产、受赠的财产、办学积累、学费收入以及依法获得的其他财产,享有法人财产权。

学院存续期间,学院的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,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侵占、私分、使用、处置或挪用。

学院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、管理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学院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 事业捐赠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,学院的年度净资产增加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资产总额。

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,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,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按照下列顺序使用:

- (一) 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%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,用于学院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;
 - (二)按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10%提取公益金;
 - (三)对有突出贡献的职工实施奖励;
 - (四)用于学院的再发展。

第二十九条 学院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接受审批、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五章 教职工和受教育者权益

第三十一条 学院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,参与民主监督,依法维护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十二条 学院依法与所聘任的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,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。其人事聘用和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障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,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。

第三十三条 学院建立教师培训制度,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,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。

第三十四条 学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权益。

- (一)学院为受教育者提供安全的教育教学设施,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完善学籍管理制度。纳入国家计划、经省级招生部门统一录取的学生入学后,学院招生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,复查合格后予以电子注册并取得相应的学籍。
- (二)学院设立勤工助学金、奖学金、贷学金,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,对家庭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。
 - (三) 学院设立专门机构,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、指导和服务。

第六章 学院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三十五条 学院的权利

(一) 在民事活动中,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;

- (二)面向社会,依法自主办学,按学院章程自主管理:
- (三)根据社会需求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,制定招生计划;
 - (四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、专业:
- (五)根据教学需要,自主制定教学计划、选编教材、组织实施教学活动,但应当将所设置的专业、开设的课程、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;
 - (六) 依法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,实施奖励或者处分;
 - (七)按照国家规定,对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;
 - (八) 依法对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;
 - (九)根据自身条件,自主开展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;
- (十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之间的科学技术、文化交流与合作;
- (十一)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、效能的原则,自主确定学院党群、 科研、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;
- (十二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组织评聘教师和其他技术人员的职务,调整津贴和工资分配;
- (十三)对出资人的出资、提供的财产,国家财政性资助,受捐赠财产和办学积累,依法维护、自主管理和使用。

第三十六条 学院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在民事活动中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
- (二)以培养人才为中心,开展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,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;
 - (三) 依法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、教育质量的监督、

检查和评估:

- (四)依法建立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,合理使用、严格管理教育 经费。依法收取学费,学院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;
 - (五) 依法保护学生、教师和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七章 学院变更、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七条 学院的分立、合并,在进行财务清算后,由学院董事会依法定程序报审批机关批准。

学院出资者、学院名称、办学地址、办学层次、办学类别的变更, 应当符合法定条件,并经学院董事会同意,依法定程序报审批机关批 准。

第三十八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申请终止,并依法定程序停止办学,解散学院。

- (一) 学院完成办学宗旨;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办学;
- (三)发生分立、合并;
- (四)出资人一致同意并经董事会决定终止。

学院申请终止, 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, 报审批机关批准。

学院申请终止,由本学院依法组织财务清算。

第三十九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终止办学。

- (一)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,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;
- (二)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;
- (三)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。

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,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;因资不抵债无法

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, 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。

第四十条 学院终止后,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;

- (一)退还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:
- (二)补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;
- (三) 偿还其他债务;

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,优先返还出资者办学投入资金。 其余部分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一条 学院终止时,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。

第四十二条 学院在终止后,办学许可证交回审批机关,并在终止后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,学院法人资格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,即为终止。

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

第四十三条 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学院章程。学院章程的修改必须履行严格的程序,由董事会召开会议,经 2/3 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修改。修改章程的内容必须形成章程修正案,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,并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,报审批机关备案。自审批机关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,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,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由学院董事会决议通过, 干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董事会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)